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9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10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10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0
（五）物产集团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3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2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批准.....	25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25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2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6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26
（二）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27
（三）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27
（四）关于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28
（五）关于主承销商.....	3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32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关于治理情况.....	32
（三）关于业务运营情况.....	33
（四）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40
（五）关于或有事项情况.....	42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七）关于信用增进情况.....	46
（八）关于发行人债券情况.....	46

---

(九) 关于其他重大事项 .....	47
<b>五、关于投资人保护 .....</b>	<b>47</b>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47
(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 .....	48
(三) 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	48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	48
<b>六、结论意见 .....</b>	<b>48</b>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发行人或公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承销商、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席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用评级机构或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12	本期债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3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
14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601 号）
15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678 号）
16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658 号）
17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18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19	《募集说明书》	指	《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22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23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24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5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26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27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28	《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业务指引》、《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表格体系》、《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9	《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	指	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
30	《公司章程》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32	物产金属	指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3	物产国际	指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大期货	指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37	物产融租	指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	元通典当	指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大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	宁波乐源	指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清风文化	指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42	物产电商	指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	中邮崎酷	指	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编：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China  
电话/Tel: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 571 5692 1333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投资人保护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均真实、

有效，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3.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表格体系》、《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谨慎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对外公告、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声明遵守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517,117.989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0122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权变动过程如下：

1. 设立（1992年）

公司前身是1988年1月1日由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以（87）浙外经贸字399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浙江省服装分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1992年9月14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号文批复同意，以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组，并联合中国纺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共4家单位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每股股票面值10元，发行价每股15元，总股本9,030.32万元。1995年5月，经浙江省证券委浙证券（1995）9号文批复，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10元拆细为每股1元。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996年）

1996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第40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800万股A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内部职工股中的200万股占用本次发行额度，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一并上市。1996年6月6日，公司上述3,000万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大股份，股票代码：600704。首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为11,830.32

万股。

### 3. 股权变更（1996年）

1996年10月4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6]192号《关于中大集团若干问题的批复》，由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和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为基础组建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实行计划单列，并由浙江省国资委授权统一经营以上三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至此，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9,303,2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1.68%。

### 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6年）

1996年10月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即按总股本11,830.32万股为基准，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1996年10月14日，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4,196.38万元。

### 5. 配股（1997年）

1997年5月30日，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8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0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8月以股份总数141,963,840股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除按上述比例认购配股股份外，还可自愿以10:1.937的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此次配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7,143.58万元。

### 6. 派发红股（1998年）

1998年4月2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17,143.58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5股，总股本增加至25,715.37万元。

### 7. 内部职工股上市（1999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0号文，公司1,800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份

于 1999 年 6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 8. 配股（2000 年）

2000 年 2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经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员办公室杭证特派办函[2000]12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5,715.37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新股 3 股。本次实际配股总数合计 31,115,323 股，发行人股本增至 28,826.90 万元。

#### 9. 转配股上市（2001 年）

2001 年 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 17,232,092 股转配股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本次转配股上市流通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变。

#### 1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200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决定以股份总数 288,269,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74,752,068 股。经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 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86,481,247 元转增股本。

#### 11. 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

2006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15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5 股股票的对价；对价到账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保持 374,752,068 股不变，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149,438,367 股，占 39.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225,313,701 股，占 60.12%。

2007 年 2 月 26 日，经上交所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75,596 股上市流通。

#### 12. 国有股权划转（2007 年）

2007 年 8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政函[2007]116 号），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签订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前者将其持有的公司 84,966,467 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后者。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22.67%。

####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09 年）

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成功向物产集团发行了 64,423,34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6.57 元，物产集团以合法拥有的物产元通 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至此，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3,917.54 万元，物产集团持有公司 34.02%的股权。

#### 14. 派发股票股利及转增资本（2011 年）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439,175,408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87,835,081.60 元，派发现金股利 13,175,262.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439,175,408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 131,752,622.40 元。此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876.31 万元。上述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更名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更名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股票简称同时变更为“物产中大”。

#### 1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年）

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2011年末总股本658,763,11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938,15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以2011年末总股本658,763,112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131,752,622元。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790,515,734元。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2012年7月9日实施完毕。

#### 16.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

2014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1号）。据此公司向包括物产集团、物产金属在内的9家机构或个人发行205,479,45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4,997,543股，占总股本的30.62%，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5,995,186元。

#### 17. 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4月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发行人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

2015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国资公司、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04,297,688元。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696,621元。物产集团于本次被吸收合并前持有的本公司309,997,543股股份（含物产集团子公司物产金属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6,991,95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906,991,952.00元。

截至2015年10月1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公司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95,995,186.00元增加到1,906,991,952.00元，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股份910,996,766股，其中，因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1,204,297,688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6,696,621股；因股份注销减少股份309,997,543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41,095,89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268,901,652股）。

截至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已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6,614,888.43元，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762,220.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1,563,1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8,555,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 18. 增加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2015 年）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699.1952 万元变更为 220,855.5085 万元。

#### 1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208,555,085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2,138,771.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208,555,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662,566,52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71,121,611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金。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855.5085 万元变更为 287,112.1611 万元。

#### 2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5,560,80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35,560,80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06,682,417 元。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112.1611 万元变更为 430,668.2417 万元。

#### 21.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2018 年）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的公告》，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 号），将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 3.381% 国有股权（合计 145,599,591 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并由国资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及时协调做好相应工商变更、产权登记和账务调整工作。本次股权转持后，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1,310,396,315 股，持股比例为 30.43%。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本次转持股数 145,599,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1%。本次股权转持前，因国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期间实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470,995,916 股，持股比例为 34.1561%。本次股权转持后，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1,325,396,325 股，持股比例为 30.77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 22. 增加注册资本（2019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1,336,48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430,668.2417 万元增加至 506,218.204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金）变更，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506,218.20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结果公告》，2020 年 9 月 9 日，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5,053,300 股本公司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换购市值对应的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截至公告日，发行人股东国资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 1,320,343,02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26.08%。

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62,182,0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2,436,40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3. 增加注册资本（2021 年）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 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13385 万股，授予人为 554 人，价格为 2.94 元/股。本次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45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李兢等 55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93,519,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33,85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9,669,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金）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19,603.2040 万元。

#### 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2022 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 2 名激励对象拟成为公司监事、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完成注册资本（金）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19,487.2040 万元。

##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2023 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4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4,872,040 股减少至 5,193,362,0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4,872,040 元减少至 5,193,362,0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19,336.204 万元。

#### 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2024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25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78 元/股调整为 2.63 元/股。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3,362,040 股减少至 5,192,561,7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3,362,040 元减少至 5,192,561,79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19,256.179 万元。

####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鉴于发行人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79,000 股。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待债权申报等前置事项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 （2）公司股份回购注销

公司已按照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5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49%。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注销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20,502,900 股。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将合计注销 21,381,900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2,561,790 股变更为 5,171,179,8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92,561,790 元减少为 5,171,179,890 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物产中大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17,117.9890 万元。

## （五）物产集团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1. 设立（1996 年）

物产集团的前身是浙江省物资局，成立于 1954 年。浙江省物资局于 1993 年在原省物资局的基础上，增挂了浙江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牌子，1996 年根据省政府对省级经济主管部门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经省政府批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商业厅、物资局转为经济实体问题的通知》（浙政发[1996]32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1996]83 号），由原省物资局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成建制转体组建了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注册资本 3.5 亿元，由浙江省国资委 100.00%持有。

### 2.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2014年1月2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物产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4]1号），原则同意物产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2014年4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17号），同意物产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完成后，物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浙江省国资委仍持有物产集团100%股权。

2014年6月27日，物产集团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物产集团由“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物产集团100%股权。

### 3. 股东及股权变动（2015年）

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物产集团约60%—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剩余约35%—40%国有股权转让给交通集团。

2015年1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号），将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015年1月2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受让省物产集团公司38%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5号），将物产集团38%国有股权按398,598.45万元价格转让予交通集团。

2015年1月27日，物产集团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物产集团62%股权，交通集团持有物产集团38%股权。

### 4. 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

2015年9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发行人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了物产集团整体上市。

####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工作规程》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批准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且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同时，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在其注册额度内实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为进行本次发行，发行人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发行人资信情况；信用增进；税务事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同时，《续发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1.关于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号的《营业执照》。

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确定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2000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0]162 号文件，明确由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用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具备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信用评级机构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信用评级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2025 年度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用评级机构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对发行人信用评级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30000MD0072941J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执业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机构服务资格规定，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 （四）关于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 1. 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中署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及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中署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的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证监局〔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处罚决定暂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

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证监局〔2024〕10号），涉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毛晓东、黄锦洪，处罚决定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60,377.36元，并处以660,377.36元罚款；对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证监局〔2024〕12号），涉及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处罚决定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594,339.62元，并处以2,594,339.62元罚款。

2025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证监局〔2024〕56号），涉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胡彦龙、徐莉丽、倪彬，处罚决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80,188.67元，并处以6,160,377.34元罚款；对胡彦龙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徐莉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倪彬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025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涉及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审计报告和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处罚决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责令

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共计 896,226.42 元,并处以 1,732,075.48 元罚款;对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2025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124 号),涉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处罚决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曹俊炜给予警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证监局〔2025〕6 号),涉及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孙涛、杨保战,处罚决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处罚决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707,547.17 元,并处以 707,547.17 元的罚款;对廖家河、刘青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胡志刚、颜利胜、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廖家河、刘青春均未参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胡彦龙、徐莉丽、倪彬、曹俊炜、孙涛、杨保战均未参与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前述主承销商的资质如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B0009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3.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承销协议》。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

融机构法人，具备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存量融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发行项下所有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

##### （二）关于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依《公司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同时，发行

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发行人的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至 6 名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1 名总经理、6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总法律顾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新闻中心；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中心；战略部、研究院；投资部；供应链一部；供应链二部；金融部；实业部、安全生产部；党群部、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巡察办；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数字化改革小组办公室等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对财务核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进行了较严格的控制和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可以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有效运行，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一）款。

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71家，其中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鲜肉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3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4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人造板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轴承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粮食收购；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雄鹰青州工厂扩产项目、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干熄焦 EPC 项目、物产中大实业-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物产中大实业-线缆制造马高地块新厂房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进展阶段获得必要的审批、审核或备案手续的批文，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关于发行人直接持有股权、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发布，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行为予以规范。根据《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投资人，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股权、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且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原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情况为：持有中大期货 96.5715%股权；持有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物产融租 100%股权；持有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股份；持有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股份。因此，发行人构成受《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约束的主体。根据《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之

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投资金融机构的合规经营情况核查如下：

(1) 关于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投资的金融机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根据发行人所投资金融机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所控股金融机构均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建立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已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以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投资金融机构、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兼任情形，发行人与所投资金融机构、所控股金融机构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董事名单	监事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备注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陈孝、李刚、洪峰、范焯、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娟、韩璐	不设监事会	副总经理：骆敏华、罗畅、李兢、张飏、陈明晖、胡敏 董事会秘书：罗畅 财务负责人：陈明晖 总法律顾问：骆敏华	1、王君波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同时在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蔡才河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同时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朱彤、彭磊、姚俊、洪洋、邵燕奇、李辉、卢丹、何军炎、应凌	不设监事会	总经理：彭磊 副总经理：王芳、祝雪山、刘建华 财务负责人：柴士占	
3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赖新、周祥霞、鲁峰、佟智慧、陆海鹰、王迪波、高雅麟、王胜迪、徐晓东、郁兰兰	不设监事会	总经理：周祥霞 财务负责人：周祥霞	
4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蔡才河、王震华、王君波、刘军、夏志峰、唐宇清、翟蓉蓉	不设监事会	总经理：王震华 副总经理：章哲明、李建明、程江 财务负责人：王震华	
5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锋杰、谢耀霆、潘一品、蔡才河、王岑、沈莉莉、秦乃嘉、丁锋、沈茂方、文学国、李丽	不设监事会	行长：谢耀霆 副行长：吴荣林、娄韧 首席风险官：娄韧 首席信息官：缪见	

				首席合规官：谢耀霆 董事会秘书：吴荣林 行长助理：宋杰、沈佩英、茅一岚 财务总监：卢丹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吴斌、王君波、谢亮锋、楚静、苑莉、万明勇、翁国民、郭金龙、严建苗	傅璟、戴城钢、陈佳昕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君波； 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谢亮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林彦百 副总经理：李晨 总精算师：余跃年 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肖涛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持续规范发行人与所投资的金融机构之间、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发行人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相互兼任。

## （2）关于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审计内控法务部、公司律师部，负责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等工作；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期货交易的控制目标、原则和授权范围，开展期货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程序，对期货交易的交易记录和报告制度，以及开展期货交易的风险提示和止损机制等；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实施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从资金管控、对外担保、投资管理、重大事项汇报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对各级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防止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作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将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同时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不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 （4）关于防止滥用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发行人不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

### （5）金融机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金融机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四）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抵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0,345.66	各类保证金、冻结款项等
应收票据	6,742.45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
存货	61,258.03	汽车合格证/仓单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
固定资产	195,499.82	抵押借款、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无形资产	62,768.61	抵押借款、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应收款项融资	17,143.24	票据池质押
应收账款	6,572.05	质押借款、保理
其他流动资产	21,004.08	仓单质押融资
投资性房地产	64,304.40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长期应收款	192,006.16	质押借款、保理
<b>合计</b>	<b>1,937,644.50</b>	

## 2. 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	54,627.53	21,217.50
	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	42,872.57	42,318.51
	被银行冻结的款项	11,557.30	15,261.44
	其他	1,373.90	1,242.44
	<b>小计</b>	<b>110,431.29</b>	<b>80,039.90</b>
其他货币资金	票据保证金	569,658.75	624,415.69
	期货交易保证金	386,057.13	188,372.51
	信用证保证金	218,662.52	142,485.72
	保函保证金	10,160.79	10,371.75
	整车赎回保证金	9,556.94	2,463.24
	外汇业务保证金	1,498.77	1,528.85
	履约保证金	19.97	9,315.54

	共管账户资金	0.00	12,465.08
	其他	4,299.49	4,189.96
	<b>小计</b>	<b>1,199,914.37</b>	<b>995,608.35</b>
	<b>合计</b>	<b>1,310,345.66</b>	<b>1,075,648.24</b>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资产抵质押、受限货币资金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上述披露时点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五）关于或有事项情况

#####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共计 36,77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97	2025/7/31	2026/3/10	是
2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324.27	2024/5/28	2029/1/28	否
<b>合计</b>				<b>36,775.24</b>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案金额 3 亿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 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典当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签订《典当借款合同》，宁波乐源以其自有艾格拉斯 6279.4359 万股作为当物借款 2 亿元，宁波乐源、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典当借款提供差额补足，商赢控股、乐源财富、百世通利提供最高额担保，自然人陈永贵以其持有的顺灏股份 1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同科技 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后，宁波乐源未偿还典当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元通典当于 2020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并于 2022 年 5 月对保证人杨军、施陈飞以保证合同纠纷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元通典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2 月元通典当就杨军、施陈飞保证合同纠纷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8 月杨军保证合同一案执行因调解撤回，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末，元通典当根据法院裁定，完成抵债股票（R 艾格 1）账务处理，根据股票当期市值，确认账面公允价值 1004.7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元通典当累计回笼 4469.06 万元（含 R 艾格 1 证券代码 400118 限售流通股股票抵债金额、上海易同科技股权抵债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元通典当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440.12 万元。

### (2) 中大租赁与南方同正、海南海药、刘悉承等合同纠纷

2016 年，中大租赁出资 1.6 亿元入股杭州通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杭州通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认购，获配 13,082,500 股。同时，中大租赁、杭州通武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与南方同正、刘悉承签署《差额补足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南方同正对中大租赁入股的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刘悉承对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庆永通信息、重庆赛诺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中大租赁与南方同正、海南海药、重庆同正置业、重庆长帆新能源、刘悉承签署《差额补足及回购协议》，约定中大租赁有权随时要求南方同正回购其持有杭州通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标的份额，海南海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2.8亿元，已办理出质登记。后追加刘畅为南方同正上述回购义务对应的回购价款、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南方同正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海南海药、刘悉承等未履行担保责任，中大租赁遂于2024年1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南方同正支付标的份额回购价款30206.12万元以及自2023年11月30日起的逾期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并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2024年12月，法院判决南方同正向中大租赁支付转让价款2.35亿元及有关律师费、保全保险费，海南海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中大租赁有权就南方同正持有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质押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8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方提起上诉。2025年8月，各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由南方同正向中大租赁支付1.84亿元及有关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双方就还款的顺序、方式及期限进行了约定，海南海药等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2025年8月，中大租赁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大租赁回笼8042.83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大租赁对海南海药股份认购项目账面余额4325.17万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266万元。

### (3) 中大租赁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中大租赁于2016年5月出资35,000万元，与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共同设立诸暨市长城海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此清风文化签订《预约收购合同》，承诺对中大租赁在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赵锐勇、赵非凡提供担保，回购方及保证人均未履行义务。

2024年4月中大租赁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2月，法院判决清风文化向中大租赁支付转让价款48,860.00万元及违约金，赵锐勇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年6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对被执行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予以执行立案。2025年11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大租赁已全额计提35,000万元坏账准备。

#### **（4）物产电商与中邮崎酷等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起，物产电商与中邮崎酷开展苹果手机贸易业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苹果手机，销售给下游客户中邮崎酷。为保障中邮崎酷货款回收，金大健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海鸿钺商贸以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金大健、胡晓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物产电商如约履行发货义务，对方已验货签收但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金额合计224,582,420元。

物产电商于2025年9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5年12月，各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确认中邮崎酷应向物产电商支付货款本金224,582,420元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金大健、胡晓琦在23,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物产电商有权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22弄65号1层、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99号101的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371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物产电商有权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518号4-15幢的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1629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对方未履行调解义务，物产电商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物产电商已就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525.72 万元，该案无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公司法务部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目前生产经营未因上述案件受到实质性影响，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3. 其他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或有事项。

####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关于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 （八）关于发行人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1	26 物产中大 MTN002	2026-04-22	2029-04-22	3	20	1.98
2	26 物产中大 SCP002	2026-03-19	2026-06-17	0.25	10	1.47
3	26 物产中大 MTN001	2026-02-10	2029-02-10	3+N	20	2.20

4	25 物产中大 SCP014	2025-12-19	2026-06-17	0.49	15	1.65
5	25 物产中大 MTN002	2025-04-28	2028-04-28	3	20	1.89
6	25 物产中大 MTN001	2025-02-20	2028-02-20	3	20	1.89
7	24 物产中大 MTN002	2024-07-22	2027-07-22	3+N	20	2.32
8	24 物产中大 MTN001	2024-03-18	2027-03-18	3	20	2.60
9	23 中大 01	2023-11-13	2026-11-13	3	15	3.18
10	23 物产中大 MTN001	2023-09-13	2026-09-13	3	20	3.17
<b>尚存余额</b>					<b>180</b>	<b>-</b>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合计为 18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待偿还额度为 1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额度为 25 亿元，公司债待偿还额度为 15 亿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记录，已发行且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等违约事实仍处于继续状况的情况。

#### （九）关于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如下：

####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基础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

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基础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部分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约定。

《续发募集说明书》在第四章“更新部分”对《基础募集说明书》原约定关于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表述进行了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基础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部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取

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有关规则要求的法定程序；发行文件均由具备出具该等文件资格的机构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中已设置的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为合法有效。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震宇

经办律师：\_\_\_\_\_

王雪飞

2026年 6 月 17日